

#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0 年度第五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甄選名額：正職 1 名。(備取若干名)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6 日 12:00 止。(上班時間)

三、甄試日期：應試人員請於 110 年 9 月 6 日 13:00~13:20 到本校 2F 總務處辦理報到，後依報名編號依序進行面試(13:30 起在本校二樓教師進修中心)。未於前述報到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應試權利，不得異議。

四、甄選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身心健康（經公立醫院證明無法定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皮膚病及精神異常等方面疾病者，可於錄取後繳交健康檢查證明）。
3. 國民小學以上畢業，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者。
4. **有中餐烹調丙級執照(或於到職日起半年內取得證照，前述取證時限，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得另行協議之)。**
5. **男女不拘，學生午餐廚房工作特殊，需處理搬運配送事宜，工作人員需具備一定體力。**
6. 同意辦理加入勞健保，並自行負擔部份費用。
7. 同意履行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者，應附離職同意書）。
8. 同意簽訂僱用契約者。
9. 具備基本衛生清潔常識、食物的儲藏管理、餐點的檢驗與製備、廚房的清洗與整理等基本能力，及衛生習慣良好者。

五、待遇及工作時間：

1. 待遇：正職廚工每月底薪為**基本工資 24000 元**，以上薪資依基本工資及市府函文規定進行調整。
2. 工作時間：配合學校學期作息，**星期一到星期五每日上午七時十分起至下午三時十分**，前述時間如遇彈性調整放假或學校大型活動，則配合調整之。
3. 其餘相關事項，如寒暑假給薪、年終獎金及其他相關權益等請參閱附件一合約書樣搞及附件六管理辦法。

六、聘期：本次甄選經錄取後自 **110 年 9 月 7 日起試用至 110 年 10 月 6 日止**，表現經學校考評合格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110 年度雇用期間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報名地點：大溪區文化路 120 號 田心國小。電話：3872008#510 或 511 傳真 3889298

八、報名方式：

**親至本校警衛室領取紙本或上學校網站下載**。意者請檢具如下證件，於報名時間（上班時間），**本人或委託人交至學校 2F 總務處**。

1. **甄選報名表**：並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如附件二）
2. **繳驗證件（各證件請交影本即可，並留存本校請註明甄試用。）**：國民身分證、**中餐技術士證照（丙級以上，或到職日起半年內繳交，前述取證時限，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況，得另行協議之）**、健康檢查證明（3 個月內區域或教學醫院或衛生所供膳健檢，檢查項目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肺結核、傷寒等傳染性疾病等項目，亦可於錄取後 1 週內提出，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則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其他專長、經歷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委託報名者請填寫報名委託書**（附件四）。

## 九、甄選方式：

(一) 學經歷：15 分（依下列 3 項指標合併計分，需證件審查）

1. 學歷（5 分）：國小以上學歷（含國小）3 分，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 2 分。

2. 中餐烹調及格證書（5 分）：**指中餐烹調丙級執照（報名時尚未取證者，本項得分為 0）。**

3. 廚工經歷：（本項得分最高以 5 分為限）

曾擔任本市內學校廚工且無不良紀錄者，按月累計每滿 1 年以上者（含 1 年，未滿 1 年不給分，請原任職學校提供證明）1 分，每增一年加 1 分。

(二)面試 85 分

由本案甄選委員執行之，內容含衛生常識、廚藝說明、廚房設備操作、人際相處、工作經驗等。

1. 面試注意事項：

(1)報名編號即是口試順序。

(2)現場答詢：每人答詢 8 分鐘（含自我介紹 2 分鐘以內）。

(3)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

(4)根據總評分結果（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之合計，如附件五），依高低排名順序候用。若經錄取者有棄權或未能準時完成報到手續者，將依順位遞補。

2. 口試流程：

(1)主持人說明。

(2)評選：

甲、面試答詢（報名者每人 8 分鐘，含自我介紹 2 分鐘以內）

乙、甄選委員討論及溝通、評分。

丙、計分。

丁、決議。

十、錄取方式：依總分高低錄取，總分**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列備取者亦須達 70 分以上。錄取名單確定後，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

十一、取消錄用：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選，若經甄選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汙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襪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不良嗜好、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或持有精神疾病殘障手冊）。

9. 有加入幫派或其他不良組織、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10. 有惡意倒債、欠債經人追討者。

十二、其他：

1. 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9 月 7 日（二）10:00 備妥下列資料至本校 2 樓總務處報到，逾期以自動放棄論，並由冊列人員依序遞補聘用之。

報到準備資料：身分證正本（查驗用）、丙級執照正本（查驗用）與三個月內供膳健檢報告。

2. 錄取人員將依規定納入本校教職員工施打疫苗造冊。

3. 甄選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試得延後舉行，並請來電洽詢，以確定甄試確切日期。電話：3872008 #510, 511 傳真 3889298。

洽詢人員：總務林主任或營養師謝小姐。

4. 應考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5. 報名時記得索取合約書樣稿（附件四）及評審評分表（附件五）、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辦法（附件六）以供參考。

## 6. 附件一：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僱用學生午餐廚房工作人員合約書樣稿-正

### 職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君（以下簡稱乙方）

二、試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為試用期。試用期滿，工作表現合格，則予正式雇用。試用期間薪資度比照雇用期間薪資。

■雇用期間：乙方受雇於甲方為學生午餐廚房工作人員，雇用時間自 **110年 月 日起至 110年 12月 31日止**。

\*破月薪資依工作日數比例發給。

三、乙方受雇於甲方廚房工作人員，工作依下列薪津辦法計薪，甲方並於次月中旬以前支付乙方薪資。

(一) 正職廚工每月底薪為基本工資 **24000 元**，以上薪資依基本工資及市府函文規定進行調整。

(二) 年終獎金：

正職者依實際表現給予考核，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考評甲等者，最高給予一個半月薪資（額度仍由校方視當年廚房經費結存狀況決定），考評不通過者，不核發獎金。

兼職者依實際表現給予考核，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考評甲等者，最高給予相當於正職薪資半個月之獎金，並依工作時數計算獎金比例。

上述任職未滿一年者，皆以任職天數除以 365 計算（如任職 180 天， $23800 \times 1.5 \times 180 / 365 =$ ）。

(三) 職務與證照加給：

擔任廚務班長者，每月加發職務加給新臺幣 1000 元整；有丙級執照者，每月加發證照加給新臺幣 1000 元整。**惟寒暑假不需執行職務，故職務加給不計入寒暑假半薪。**

(四) 寒暑假：

**寒暑假發給半薪，寒暑假破月依日數比例發給。**

(五) 廚工請假需先自行覓妥代理人後辦妥請假手續，薪資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四、工作時間：

(一) 正職：每日上午七時十分起至下午三時十分。

上班時間可依實際需求，經學校同意後調整。若因臨時指派之工作需提前到校或因此延長工時，應視實際工作情形，酌發加班津貼。

(二) 寒暑假除指定上班日外，以不上班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須由廚房提供餐點烹調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配合到校服務。

(三) 平時假日或午後下班時間，若學校有重大活動，須由廚房提供餐點烹調時，乙方應依甲方指示配合到校服務。

(四) 學校例行性之大型活動如運動會、親職教育日，如有擇日補假者，不另行發給加班費。

(五) 寒暑假開始前後，乙方應上班確實清潔保養整理廚房及設施，實際打掃時間依學校安排。

### 五、工作範圍和項目：

(一) 每學期開學前後，應到校清洗廚房、餐具、鍋盆、冰箱、排油煙機、門窗等，並整理倉儲及協助檢修廚房各項設備，實際打掃時間依學校安排。

(二) 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檢、洗、切、煮、分發及分置於各班餐車上，並清理廚房、儲藏室等。

(三) 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等，並分類烘乾殺菌，及清除垃圾、廚餘、截

油槽。

- (四) 乙方工作須穿戴清潔工作衣帽和圍裙，不可配戴任何飾物，並有良好衛生習慣。指甲不可過長且需乾淨，帶帽、口罩。也不可於工作時抽菸、喝酒、嚼檳榔。
- (五) 乙方不得將甲方廚房食品、食材、殘餘物及日用品擅自攜回或贈送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甲方得終止契約將乙方移送法辦，乙方並負賠償責任；對廚房設備器具應善盡管理責任，如有故意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配膳送餐至分享學校需依本校規定執行。
- (七) 其他午餐相關工作及交辦事項。

#### 六、請假、休假：

- (一) 乙方因事或因病必須請假時，應事先提出，並填寫請假單。由乙方自行覓妥代理人並經甲方同意後代行職務。請假日數及相關規定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午餐工作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 (二) 乙方無故連續曠職達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視同自動離職，甲方得逕行解約另僱他人遞補，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每年五月一日勞動節，依勞基法規定給假一日（適逢例假日時不另補假）；但當天若屬學生上課日，為免影響學生用餐，乙方應依時到工，由甲方加發一日加班費補貼之。

#### 七、獎勵、保險、健檢：

- (一) 工作認真，表現良好，無違背契約規定情事，且年終仍在職者，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最高為一個半月，實際額度由午餐供應委員會依當年結算決定）
- (二) 乙方應參加勞、健保，其費用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簽訂本契約時，乙方應檢附公立醫院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簽約後每年由甲方補助健檢費用，最高 1500 元。

#### 八、不續聘或解約：契約期滿，經午餐供應委員會考核結果，評定表現不佳者不予留任。契約未滿，但嚴重違反廚房工作管理辦法（如附件）；並經記點超過 10 點者，則由午餐供應委員會召開考核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 九、僱約有效期間，如發現乙方感染法定傳染疾病時（如 B 型肝炎、肺結核等）或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甲方得逕行解約。

#### 十、乙方如於合約期間內辭職，需於辭職日壹個月前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

#### 十一、 乙方擔任學生午餐廚房工作人員，應切實遵守廚房管理規則、參與在職訓練或研習並直接受午餐承辦人員（營養師、午餐執行秘書）指揮，並受各行政主管之督導，貫徹交辦事項。

#### 十二、 本合約一年一簽，每年合約期滿，得由午餐供應委員會召開會議，依當年午餐經營狀況或經費多寡，決定是否續聘或逕行重聘。

#### 十三、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小

校 長：林秀穗

（簽章）

乙 方：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0 年度第五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_\_\_\_\_

姓名				相片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證照字號				
現職				
烹調/廚房 相關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資 格 審 查 表（由學校填寫）**

證件 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可於錄取後一週內補交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	可於到職日起半年(或協議時間)內取得後繳交
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附件三：

## 切 結 書

切結人

參加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所辦之 110 年度第五次午餐

廚房工作人員甄選，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逾期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址：

電 話 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110 年度第五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110 年度第五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查驗後歸還）

## 附件五：110 年度第五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甄選評審評分表及說明

### 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小 110 年度第五次午餐廚房工作人員書面暨口試評分表

項次	評分項目	評分結果（編號）					備註
		(1)	(2)	(3)	(4)	(5)	
一	學經歷 (15%)						學歷、證照及相關烹調工作經驗。
二	食品營養知識 (20%)						是否了解食品營養相關知識。
三	協調溝通能力 (25%)						是否有溝通、協調及與他人良性互動之能力。
四	工作能力 (30%)						是否熟悉午餐廚房工作流程及有能力處理廚房工作細項。
五	其它 (10%)						其他詢答之表現。
	總分						

### 評分方式

一、學經歷：15 分（依下列 3 項指標合併計分，需證件審查）

1. 學歷（5 分）：國小以上學歷（含國小）3 分，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 2 分。

2. 中餐烹調及格證書（5 分）：需有中餐烹調丙級執照。

3. 廚工經歷：（本項得分最高以 5 分為限）曾擔任本市內學校廚工且無不良紀錄者，按月累計每滿 1 年以上者（含 1 年，未滿 1 年不給分，請原任職學校提供證明）5 分。

二、面試 85%：由本案甄選委員執行之，內容含衛生常識、廚藝說明、廚房設備操作、人際相處及工作經驗等。

※ 甄選委員簽名：

## 附件六：田心國小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 一、午餐工作守則

1. 準時上、下班，不得遲到和早退。
2. 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調理，不得敷衍塞責。
3. 工作時照規定帶帽子、口罩並穿著工作服、穿膠鞋。
4. 經學校同意於學生用餐完畢後，處理所餘飯菜，但食材及調味品均不得私自攜出廚房。
5. 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或損害物品。
6. 同事相處和諧友善、分工合作，不可吵鬧滋事，破壞團結，影響工作。
7. 誠心接受學校人員之指揮和指派工作。
8. 每日下工前必先請學校人員檢查工作後，始得退勤。
9. 食材份量、食品質量由營養師檢驗，不得私自處理廚房食品。
10. 學期開始與結束前，應徹底將廚房打掃乾淨，並通知校方人員檢查。

### 二、獎懲規定：

(一) 嘉獎：廚工每年有事病假合計三日不扣薪，未休完者依其月薪資計算，於年終時給予獎金。(任職未滿一年者，以任職天數除以 365 計算)

(二) 懲處：全體廚工執行業務有下列情形者，以記點方式處理，記點情形列入考核。

項目	記點	備註
1. 未穿工作服(髮帽、口罩、圍裙、雨鞋) (下午清潔廚房時可不戴口罩，送餐時可不穿圍裙)	1	以個人論處
2. 工作行為態度不良經勸導未改善 (不服從學校安排之工作、不照學校規定流程處理食材、擅自變動工作內容等行為)	2	以個人論處
3. 食材處理未依標準程序經勸導未改善	2	以個人論處
4. 餐盆、廚房清潔草率，經勸導未改善	2	以個人論處
5. 午餐出現異物(毛髮、蟲、塑膠袋等) (第五次出現異物，先提醒，第二次起記點)	2	以全體論處
6. 學生午餐食物中毒	5	以全體論處

### 三、考核：

(一) 考核每學年度一次，使用「廚房工作人員考核評分表」<sup>註1</sup>進行考核，考核結果作為年終發放與次一學年度續聘及終止契約之參考。

<sup>註1</sup> 廚房工作人員考核評分表：出勤狀況 30%、工作態度 40%、團隊合作 30%(由廚工互評)

(二) 記點列入年終獎金發放之依據，個人記點超過 5 點(第 6 點起)則依點數，每點 500 元扣薪，10 點時除扣薪外並召開考核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 四、本辦法為勞動合約附件。